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教 育 卫 生 局 文件

漳招管教规〔2026〕1号

教育卫生局关于印发漳州开发区2026年秋季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公办幼儿园：

现将《漳州开发区2026年秋季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漳州开发区教育卫生局

2026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开发区2026年秋季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做好我区2026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规定，现就做好漳州开发区2026年秋季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招生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免试入园的原则，结合漳州开发区实际情况，组织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

二、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招生对象

漳州开发区内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之间出生的幼儿，不足龄或超龄的幼儿不得报名。

招生对象应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集体活动。

（二）报名条件

适龄幼儿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报名:

1.幼儿及其父母(或其中一方)户籍均在漳州开发区(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网上信息登记截止之前)；

2.幼儿父母（或其中一方）在漳州开发区工作，并在漳州开发区缴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以下统一简称“社保”），或经营纳税（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三、招生计划

2026年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表1：2026年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招生计划数（人）
1	实验幼儿园	75
2	第二幼儿园	120
3	第三幼儿园店地园区	50
4	第三幼儿园海滨园区	60
5	第三幼儿园卡达园区	75
6	第四幼儿园	60

注：各幼儿园录取对象为多胞胎的，每人占一个学位；若多胞胎适龄幼儿排在录取名额的最后一位，同时录取。

四、招生办法

漳州开发区公办幼儿园将统一组织网上信息登记、现场报名确认，分阶段组织录取。办法如下：

（一）网上信息登记

所有招生对象均需网上信息登记。

8月3日起至8月5日，招生对象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网上招生信息登记。一是扫描识别以下二维码进行信息登记；二是进入漳州开发区公众号后台，在菜单栏“微服务”中点击子菜单“幼儿园招生”进行登记。

漳州开发区2026年
幼儿园招生信息登记

监护人要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并承担由于虚假、

错误信息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现场报名确认

各幼儿园根据本招生工作意见，制定各园招生工作方案，报漳州开发区教育卫生局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家长持报名材料（见下文：六、材料要求）在8月7日至8月8日到预约的幼儿园进行登记确认，幼儿园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逾期未提交材料视为放弃报名。

（三）分阶段组织招生录取

1.第一阶段：招收具有石坑、大径、店地、白沙社区户籍且符合条件要求的原社区适龄幼儿，并公布录取名单和空余学位；上述适龄幼儿不得参与第二阶段招生。

表2：石坑、大径、店地、白沙社区户籍幼儿对应幼儿园

序号	幼儿户籍所在社区	对应幼儿园
1	石坑社区	实验幼儿园
2	大径社区	第二幼儿园
3	店地社区	第三幼儿园店地园区
4	白沙社区	第四幼儿园

2.第二阶段：根据《漳州开发区公办幼儿园积分入学办法》（见附件1），招收其他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

五、招生时间安排

事项	时间	招生事项
网上信息登记	8月3日至8月5日	在“漳州开发区”公众号进行信息登记。监护人应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现场报名登记	8月7日至8月8日	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家长持报名材料，到第一志愿公办幼儿园进行报名登记。材料应确保全部、真实、有效。报名登记截止时间为8月8日18时。
资格审核、核算积分	8月9日至8月10日	各幼儿园审核材料，并核算积分。
公布第一阶段录取结果	8月11日	幼儿园公布第一阶段录取名单和公布空余学位。
公示积分（第一轮）	8月11日至8月13日	各幼儿园公示报名登记幼儿积分情况和志愿情况。家长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幼儿园或教育卫生局反映，逾期不再受理。
公示积分（第二轮）	8月15日至8月16日	若有问题核实确认后，进行第二轮公示。
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8月18日前	各幼儿园公布录取名单。

注：若情况有变动，以实际公布时间为准。

六、材料要求

类别	材料
1.符合条件的石坑、大径、店地、白沙社区原社区适龄幼儿	**（1）户籍簿：**适龄幼儿及父（母）的户籍簿原件和复印件（户籍所在地须一致）； **（2）预防接种情况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适龄幼儿预防接种情况证明原件； **（3）医院体检表，**即《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2.参加积分的适龄幼儿	**（1）积分入学证明材料：**按《漳州开发区公办幼儿园积分入学证明材料说明》（见附件2）提交材料； **（2）《漳州开发区公办幼儿园招生报名表》**（见附件3），应承诺志愿为真实意愿，报名表提交后不得更改； **（3）预防接种情况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适龄幼儿预防接种情况证明原件； **（4）医院体检表，**即《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3.符合政策的军人、公安、消防救援等人员子女	**（1）优待证明材料**； **（2）户籍簿：**适龄幼儿及父（母）的户籍簿原件和复印件； **（3）预防接种情况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适龄幼儿预防接种情况证明原件； **（4）医院体检表，**即《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4.符合政策的台胞子女	**（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区内商业住宅产权证明或在区实际工作证明； **（3）预防接种情况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适龄幼儿预防接种情况证明原件； **（4）医院体检表，**即《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七、第二阶段“积分入学”录取方式

（一）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所有报名适龄幼儿积分从高到低排序，结合志愿逐一录取。

如积分总分相同，依次按照户籍积分、社保（纳税）积分、学历积分的顺序进行录取。如总分、户籍、社保（纳税）、学历积分都相同，采取公开抽签方式确定。

（二）录取名单公布后，不办理转园。如放弃录取或因提供虚假材料等被取消录取资格，招生名额不再补招。

未被录取的幼儿可自行选择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民办幼儿园就读。

（三）第三幼儿园卡达园区和第四幼儿园招生

根据卡达凯斯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协议，购买卡达凯斯小区商品住宅落户业主的符合条件适龄幼儿可优先入读卡达园区，优先期为2024年秋季至2031年秋季。

根据晟港名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协议，购买晟港名都小区商品住宅落户业主的符合条件适龄幼儿可优先入读第四幼儿园，优先期为2025年秋季至2034年秋季。

提醒：申请优先就读相应小区配套幼儿园的适龄幼儿，需第一志愿填报相应小区配套幼儿园。

1.优先就读条件:

（1）两一致：适龄幼儿与父亲（或母亲）户籍所在地相一致、户籍所在地与实际居住地相一致。

（2）产权要求：适龄幼儿父母双方或一方须占有房产

份额100%（以房地产权证或房管部门查册资料为准）。

（3）三年一学位：同一套房产三年内只能有一位适龄幼儿（合法生育的多子女家庭除外）优先就读。

（4）最低入学积分要求：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外，适龄幼儿积分还应不低于当年公办园最低入园积分。

2.优先录取方式

若相应小区符合“优先就读条件”的适龄幼儿超出小区配套幼儿园当年招生计划数时，按积分排序依次录取；其余未被优先录取的适龄幼儿参与全区统一的积分招生录取。

八、政策优待对象

（一）符合政策的军人、公安、消防救援等人员子女就学由教育卫生局根据学位情况，遵循志愿统筹安排。

（二）符合政策的台胞子女就学由教育卫生局根据学位情况，遵循志愿统筹安排。

九、其他事项

（一）为严肃招生行为，家长所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幼儿信息将用于建立学籍，今后还将与小学、初中、高中学籍系统对接，终身跟随。若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入园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等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二）本《招生工作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三）本《招生工作意见》由漳州开发区教育卫生局负责解释。

（四）招生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	咨询电话
1	实验幼儿园	0596-6859615
2	第二幼儿园	0596-6895723
3	第三幼儿园店地园区	0596-6888200
4	第三幼儿园海滨园区	0596-6888065
5	第三幼儿园卡达园区	0596-6882593
6	第四幼儿园	0596-6888201
7	教育卫生局	0596-6895133

（五）招生监督电话：0596-6895982

附件：1.漳州开发区公办幼儿园积分入学办法

2.漳州开发区公办幼儿园积分入学证明材料说明

3.漳州开发区2026年公办幼儿园招生报名表

漳州开发区教育卫生局办公室　　2026年8月3日印发